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ROW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皇冠環球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7)

內幕消息

- (1) 延遲刊發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公告;
- (2) 延期董事會會議;及
- (3) 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皇冠環球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a)條及第 13.49(3)(i)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內幕消息條文發出。

延遲刊發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由於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需要額外時間進行審計流程，如位於中國的物業估值等，故將會延遲發佈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49(1)條，本公司須不遲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刊發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的年度業績公告。根據上市規則第 13.49(2)條，有關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的初步公告應基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並應已與核數師達成一致。延遲刊發二零二三年全年業績將構成上市規則第 13.49(1)條之不合規事宜。董事會正與核數師緊密工作并一直在盡最大努力協助核數師及與其合作，以盡快完成審核程序。根據最新進度，本公司預期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將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底刊發。

上市規則第 13.49(3)條規定，倘發行人無法根據上市規則第 13.49(1)及 13.49(2)條刊發其初步業績，則須根據尚未與核數師協定同意的財務業績（如具備該等資料）公佈其業績。董事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認為，本公司現階段不宜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因該等管理賬目可能無法準確反映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可能混淆或誤導股東及潛在投資者。

延期董事會會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通知將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舉行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以考慮及通過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建議之末期股息（如有），以及處理其他事項。如上所述，由於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延遲刊發，董事會會議將會押後舉行。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向股東告知董事會會議日期。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擁有任何其他內幕消息須根據上市規則予以披露。

暫停買賣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0 條，倘發行人未能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定期財務資料，聯交所通常會要求暫停買賣發行人的證券，而在發行人刊發載有所需財務資料的公告前，有關暫停通常會持續生效。因此，預期本公司股份將自二零二三年七月三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直至本公司刊發有關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的公告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皇冠環球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孟金龍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孟金龍先生及陳煜湛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嘉裕博士、劉婷女士及肖剛華先生。